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若干資料，並非作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之用。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敬請各股東詳閱本通函所載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指 | 獲董事建議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87港元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以經不時修訂、修改後或以其他方式補充者為準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購回建議」      | 指 |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6)                  |
| 「華潤集團」      | 指 |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   |  |
|------------|---|--|
| 「股息貨幣選擇表格」 | 指 | 股東必須按照本通函中載列的方式填寫的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其部分權益)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   |
| 「股份購回規則」   | 指 |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該等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董事：**

**執行董事：**

史寶峰(主席)  
張軍政(副主席)  
宋葵(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  
2001-2002室

**非執行董事：**

周波  
張應中  
陳國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  
錢果豐  
蘇澤光  
楊玉川

敬啟者：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

##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以徵求閣下批准重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4,810,443,740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962,088,748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當中，加入相當於繼授出有關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於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史寶峰先生、張軍政先生、宋葵先生、周波先生、張應中先生、陳國勇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98條，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新獲委任為董事的周波先生及張應中先生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梁愛詩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檢討及評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愛詩女士)之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提名梁女士予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女士。董事會認為，梁女士從不同背景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對董事會有益，彼多樣化的綜合經驗及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重大貢獻。

梁愛詩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9年以上，而其重選將須另行通過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作為對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有深入了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多年來一直表達客觀意見並給予本公司獨立指引，且彼持續表現出對其角色的堅定承諾。董事會認為，梁女士之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

## 董事會函件

梁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認為重選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各退任董事，分別為周波先生、張應中先生及梁愛詩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按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87港元(二零二二年：每股股份0.376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派發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相當於全年的分派總額為4,402百萬港元。

建議之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將以港元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按照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以人民幣收取全部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惟非部分，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其部分權益)。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後，該表格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有關相關匯率的進一步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分，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其部分權益)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或轉賬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支票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而轉賬預計於同日轉款至股東指定人民幣賬戶內。

## 董事會函件

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無收到有關該股東的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所有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支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元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有關建議之股息派付的潛在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為使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並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批准後生效。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建議修訂外，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董事亦確認，對於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續聘核數師及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份登記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

## 董事會函件

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章程細則第77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付諸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所述方式宣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 颱風及暴雨安排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power.com](http://www.cr-power.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環境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10,443,74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481,044,374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的付款，在公司條例容許下，僅可由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份所得的款項中撥付。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至某個水平，以致在特定情況下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二零二三年五月                  | 19.18    | 16.76    |
| 二零二三年六月                  | 18.46    | 16.26    |
| 二零二三年七月                  | 18.40    | 16.50    |
| 二零二三年八月                  | 17.30    | 15.04    |
| 二零二三年九月                  | 15.86    | 14.46    |
| 二零二三年十月                  | 15.46    | 14.00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15.71    | 14.11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15.70    | 14.62    |
| 二零二四年一月                  | 16.38    | 14.64    |
| 二零二四年二月                  | 17.50    | 15.04    |
| 二零二四年三月                  | 19.04    | 16.68    |
| 二零二四年四月                  | 20.35    | 17.98    |
| 二零二四年五月(由五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9.78    | 19.04    |

#### 5.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購回建議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文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中國華潤」）持有3,027,905,337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62.94%）。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中國華潤現時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中國華潤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9.94%。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少於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周波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專職外部董事，任職於華潤現代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委任為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建材科技」)(前稱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3)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獲委任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加入華潤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為華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任職於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財務部總經理等管理職務，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及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曾分別任職於中國華潤總公司財務科及中國南洋進出口公司財務部。

周先生曾就讀於中國上海對外貿易學院財會專業，及於澳洲國立南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逾三十年財務和企業管理經驗。

周先生與本公司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應付周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周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如有)將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周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現行安排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周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

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の連任需要提請股東知悉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張應中先生(「張先生」)

張應中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專職外部董事、華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任職於華潤現代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委任為華潤化學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090)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華潤集團，歷任華潤建材科技副總裁兼首席安全環保官、運營部總監、運營部副總監，以及華潤水泥(平南)有限公司總經理、華潤水泥(廣東)公司副總經理、華潤水泥(桂平)有限公司總經理、華潤水泥(封開)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張先生畢業於中國武漢工業大學硅酸鹽工藝專業。

張先生與本公司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應付張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張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如有)將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張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現行安排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張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の連任需要提請股東知悉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梁愛詩女士(「梁女士」)

梁女士，八十五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女士曾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任律政司司長及香港行政會議成員。梁女士於一九六八年獲香港最高法院認許為律師。彼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冼秉熹律師行的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於一九九三年與姚黎李律師行合併；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彼為姚黎李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於二零零六年底，彼於姚黎李律師行恢復執業。梁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俄鋁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期間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從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於聯交所、紐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女士曾出任若干政府諮詢委員會職位，包括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稅務上訴委員會。梁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於一九九三年，彼獲委任為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及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港事顧問。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梁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

除了是香港最高法院認許的執業律師外，梁女士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梁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頒大紫荊勳章。

梁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而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並無就應付梁女士的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梁女士的董事袍金(如有)及其他酬金(如有)將會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倘適用)，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由董事會擬定。梁女士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現行安排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女士收取的董事袍金為47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の連任需要提請股東知悉的事項，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內容。

本通函中文版本所載的以下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或相互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不適用   | 添加「公司通訊」的定義：<br><br>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不適用   | 添加「電子通訊」的定義：<br><br>指通過任何媒介、電纜、電傳訊息或其他遠端電子信息傳輸系統，以任何形式的電子傳輸方式發送的通訊  |
| 「法例」指該條例及香港當時生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每條其他條例、規則和法規。   | 「法例」指該條例及香港當時生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的每條其他條例、規則和法規。   |
| 資本更改<br><br>第60條：<br><br>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br><br>(a) 增加其資本並分成不同金額的股份，增加的數額和股份的金額如決議所規定；<br><br>(b) 將其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合併及分開為比其現有股份金額較高或較低的股份；<br><br>(c) 變更其股本面值幣種； | 資本更改<br><br>第60條：<br><br>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br><br>(a) 增加其資本並分成不同金額的股份，增加的數額和股份的金額如決議所規定；<br><br>(b) 將其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合併及分開為比其現有股份金額較高或較低的股份；<br><br>(c) 變更其股本面值幣種 <u>值</u> ； |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p>(d) 在不影響先前賦予任何現有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下，按照本公司不時的決定，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分開，並附帶或者其後加諸不論是關於派息、投票、返還資本或其他其他的優先、遞延、有保留或其他特殊的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不變的條件是如本公司發行不帶投票權的股份，「無投票權」字樣應出現於該等股份的說明內，而如股權資本包括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關於該類股份的說明除最有利的投票權外還必須包括「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樣；</p> <p>(e) 細分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為比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為低的金額的股份，及可通過該決議決定，各股份持有人之間因為該細分的緣故，該等股份中的一股或多股相對其他股份會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殊權利，或者與其他股份相比會受任何限制所規限，因為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作出附加，惟以該條例的規定為準；</p> <p>(f) 作出規定，發售及配售不帶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及</p> | <p>(d) 在不影響先前賦予任何現有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下，按照本公司不時的決定，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分開，並附帶或者其後加諸不論是關於派息、投票、返還資本或其他其他的優先、遞延、有保留或其他特殊的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不變的條件是如本公司發行不帶投票權的股份，「無投票權」字樣應出現於該等股份的說明內，而如股權資本包括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關於該類股份的說明除最有利的投票權外還必須包括「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樣；</p> <p>(e) 細分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為比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為低的金額的股份<u>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分拆為較分拆之前的股份為多的股份數目</u>，及可通過該決議決定，各股份持有人之間因為該細分的緣故，該等股份中的一股或多股相對其他股份會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殊權利，或者與其他股份相比會受任何限制所規限，因為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作出附加，惟以該條例的規定為準；</p> <p>(f) 作出規定，發售及配售不帶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及</p> |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p>(g) 取消任何在通過決議當日沒有任何人接受或同意接受的股份，並按照所取消的股份的金額減少其資本金額。</p>  | <p>(g) 取消任何在通過決議當日沒有任何人接受或同意接受的股份，並按照所取消的股份的金額減少其資本金額。</p>  |
| <p>第77條：</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議決的決議，應以舉手的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舉手表決的結果公佈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主席；或</p> <p>(b) 最少五名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成員則由其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託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成員；或</p> <p>(c) 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成員則由其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託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帶發言權及表決權且已繳總數不少於所有帶表決權股份已繳總數的十分之一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成員。</p> <p>成員的委託代表或（如屬法團成員）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成員發出的要求。</p> <p>投票要求可根據第82條的規定撤回。</p> | <p>第77條：</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議決的決議，應以舉手的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舉手表決的結果公佈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主席；或</p> <p>(b) 最少五名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成員則由其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託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成員；或</p> <p>(c) 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成員則由其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託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帶發言權及表決權且已繳總數不少於所有帶表決權股份已繳總數的十分之一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成員。</p> <p>成員的委託代表或（如屬法團成員）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成員發出的要求。</p> <p>投票要求可根據第82條的規定撤回。</p> <p><u>成員或委託代表可通過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方式進行投票。</u></p> |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p>第88條：</p> <p>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委託代表投票。委託代表不必是本公司的成員。成員可指定多於一名委託代表出席同一次會議。儘管本章程內載有任何規定，如本公司某成員是一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成員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委託代表應有權在舉手表決時分開投票。</p>   | <p>第88條：</p> <p>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委託代表投票。委託代表不必是本公司的成員。成員可指定多於一名委託代表出席同一次會議。儘管本章程內載有任何規定，如本公司某成員是一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成員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委託代表應有權在舉手表決時分開投票。</p>   |
| <p>分派相關的財務文件和財務摘要報告</p> <p>第152條：</p> <p>(a) 本公司會根據法例的要求，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舉行日之前最少21天，交付或發給每名成員一份相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兩者的定義見該條例)的印刷本，但須符合下文(b)段的規定。</p> <p>(b) 如某成員(「同意成員」)已根據法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同意如本公司在電腦網絡上發表相關的財務文件和財務摘要報告(兩者的定義見該條例)，將視之為已履行本公司於該條例下寄發相關的財務文件和財務摘要報告(兩者的定義見該條例)的責任，則本公司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舉行日之前最少21天，根據法例的規定在本公司</p> | <p>分派相關的財務文件和財務摘要報告</p> <p>第152條：</p> <p>(a) 本公司會根據法例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舉行日之前最少21天，交付或發給每名成員一份相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兩者的定義見該條例)的印刷本，但須符合下文(b)段的規定。<u>但本項章程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必須寄發給超過一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或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u></p> <p>(b) 如某成員(「同意成員」)已根據法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u>同意或被視為</u>同意如本公司在電腦網絡網站上發表相關的財務文件和財務摘要報告(兩者的定義見該條例)，</p> |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p>的電腦網絡上發表相關的財務文件和財務摘要報告(兩者的定義見該條例),就每名同意成員而言,應被視為已履行本公司在上文(a)段下的責任。</p>  | <p>將視之為已履行本公司於該條例下寄發相關的財務文件和財務摘要報告(兩者的定義見該條例)的責任,則本公司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舉行日之前最少21天,根據法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發表相關的財務文件和財務摘要報告(兩者的定義見該條例),就每名同意成員而言,應被視為已履行本公司在上文(a)段下的責任。</p>  |
| <p>通知</p> <p>第160條:</p> <p>每名成員和董事應向本公司登記其在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以便寄發通知。如有任何成員或董事沒有照辦,可按任何以下方式將該通知寄交其最後為人所知的業務地址或住址,或如沒有此類地址,則將通知張貼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通知在張貼後24小時視為已經送達,以此作為向該成員或董事發出通知。</p> | <p>通知及公司通訊</p> <p>第160條:</p> <p>每名成員和董事應向本公司登記其在港或其他地方的有效的電郵地址或地址,以便寄發通知。如有任何成員或董事沒有照辦,可按任何以下方式將該通知通過本公司網站或以法規和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該成員或董事發出或寄交其最後為人所知的業務地址或住址,或如沒有此類地址,則將通知張貼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通知在張貼後24小時視為已經送達,以此作為向該成員或董事發出通知。</p> |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p>第161條：</p> <p>通知可以親送、預付郵資郵件(倘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則以空郵)、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長途電子資信系統等方式或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廣告應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在報章上刊登。</p> | <p>第161條：</p> <p>通知可以親送、預付郵資郵件(倘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則以空郵)、<del>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長途電子資信系統</del>等方式或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廣告應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在報章上刊登。</p> <p><u>本公司可向任何成員送達、交付或提供任何通知、文件、公司通訊或資料：</u></p> <p>(a) <u>專人送達；</u></p> <p>(b) <u>以預付郵資郵件(如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則以空郵)寄往該股東的登記地址；</u></p> <p>(c) <u>以廣告方式，而該廣告須按照聯交所的規定在報章刊登；</u></p> <p>(d) <u>以法規和上市規則允許的電子通訊方式向該成員發出；</u></p> |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 <p>(e) <u>以法規和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在本公司的網站刊載，並向該成員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文件、公司通訊或資料可於本公司的網站查閱(「刊載通知」)，惟以法規和上市規則允許及符合者為限。發布通知可通過(a)至(d)或(f)所列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士發出；或</u></p> <p>(f) <u>在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
| <p>第162條：</p> <p>(a) 親身送交登記地址的通知，應在送交當時視為送達。</p> <p>(b) 郵寄往登記地址的通知，應在寄出翌日視為送達。</p> <p>(c) 以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長途電子資信系統方式發出的通知，應在發送電傳或電報訊息翌日視為送達。</p> | <p>第162條：</p> <p><u>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佈的任何通知、文件、公司通訊或資料：</u></p> <p>(a) <u>倘若親身送交登記地址的通知，應在送交當時視為送達；</u><del>—</del></p> <p>(b) <u>郵寄往登記地址的通知，應在寄出翌日視為送達。</u><del>—</del><u>倘若通知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發出，在證明送達時，只要證明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包裝紙在寫有正確地址及貼上郵票，並放入郵箱或交到郵政局，便已足夠；</u></p> |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p>(d) 以本章程預期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的通知，應在相關發送、傳送或刊發的時間視為送達，而在證明送達時，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人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簽署作出，關於送達、發送、傳送或刊發的事實和時間等的書面證明，應為最終證明。</p> <p>(e) 倘若通知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發出，在證明送達時，只要證明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包裝紙在寫有正確地址及貼上郵票，並放入郵箱或交到郵政局，便已足夠。</p> | <p>(c) <u>倘若根據細則第161(c)條以在報紙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以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長途電子資信系統方式發出的通知，應在發送電傳或電報訊息翌日視為送達。則應視為已於該通知、文件、公司通訊或資料首次刊登當日送達；</u></p> <p>(d) <u>倘若根據細則第161(d)條以電子通信方式發送，則須於發件方並無接獲電子通訊並未交到收件方之通知之情況下，視作有關通知、文件、公司通訊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傳送當時已經送達，惟於非發件方所能控制之情況下寄失該電子通訊，將不會令所送交之通知、文件、公司通訊或資料失效；</u></p> <p>(e) <u>倘若根據細則第161(e)條通過在公司網站上公佈的方式送達，則應視為預定收件人在網站上首次提供該材料時已收到該材料，如果在此之後送達，則應視為預定收件人在收到(或視為已收到)公佈通知時已收到該材料；</u></p> |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 <p>(d) 倘若以本章程預期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的通知，應在相關發送、傳送或刊發的時間視為送達，而在證明送達時，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人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簽署作出，關於送達、發送、傳送或刊發的事實和時間等的書面證明，應為最終證明。</p> <p>(e) 倘若通知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發出，在證明送達時，只要證明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包裝紙在寫有正確地址及貼上郵票，並放入郵箱或交到郵政局，便已足夠。</p> |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87港元。
3. (1) 重選周波先生為董事；  
(2) 重選張應中先生為董事；  
(3) 重選梁愛詩女士為董事；及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

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發行」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之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0%(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一項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為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一部分)所詳載，謹此對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及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章程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01-2002室，方為有效。
3.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載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4. 就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排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5. (i)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使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倘大會當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power.com](http://www.cr-power.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環境下出席大會。
7.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張軍政先生及宋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波先生、張應中先生及陳國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